

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

乙方：榆林优盛致家家居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生产物资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订购产品名称及数量：详见清单

二、产品规格及价格： 合同总价陆拾肆万肆仟元整，详见清单

三、产品包装要求及规格： 详见清单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1、乙方供应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、地方质量标准和甲方的生产要求。

2、_____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处并完成安装，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项目资金。

六、交货时间和地点：

_2025_年_3_月_30_日前乙方将货物送至榆林市榆阳区灵秀街 64 号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。运费由乙方负担。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、灭失等各 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、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。其提供的产品，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或企业标准，并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、化验报告等手续。

2、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如甲方拒收，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3、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4、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，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，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。

5、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送货、送货迟延或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，应赔偿甲方违约金_2000_元。

八、特别声明条款：_____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签订地：榆林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

甲方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 榆林优盛致家家居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：

电话：18291200651

传真：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榆林银沙路文行

账号：806050901421006475

签字日期：2025年_1_月_9_日 签字日期：2025_年_1_月_9_日